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威市监经信听告字[2020]109号

威海顺达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登记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区皇冠街道海滨南路-55号-905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联系到你公司；我局对你公司税务申报情况进行了取证，你公司截止到2020年1月15日立案调查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系统显示你公司已注销；我局对你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你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6日取证日截止，你公司社保户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6日未缴费。

上述事实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险处提供的相关材料予以证明。上述材料证明威海顺达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你公司的企业查询基本情况，证明你公司的主体

资格；

证据二：你公司的异常名录情况，证明你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申报企业年度报告；

证据三：你公司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纳税查询情况，证明你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1 月 15 日立案调查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系统显示你公司已注销；

证据四：你公司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险处缴纳社会保险查询情况，证明你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取证日截止，你公司社保户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未缴费；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你公司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登记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截止到 2020 年 1 月 15 日立案调查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系统显示你公司已注销；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取证日截止，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险处证明你公司社保户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未缴费，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之规定，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顺达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单燕群，联系电话：0631-5980166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1日

